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編號: 824)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周女士，50歲，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的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發展經驗。周女士現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 L&W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實質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由於周女士乃李柏思先生之妻子，且於 L&W Holding Limited 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2,311,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見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質擁有人 (附註 1)	81,498,600	7.88%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質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 2)	130,813,112	12.65%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3)	239,856,512	23.20%
周麗華女士	實質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 4)	239,856,512	23.20%

附註：

1. L&W Holding Limited (「**L&W**」) 之全數股份由周女士及李柏思先生(「**李先生**」) 擁有，雙方分別持有35%及65%之股份權益。
2.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SO**」) 及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分別實質擁有130,803,712股及9,400股本公司股份。

HSO 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 (35.76%)，而 Chamberlin 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O被視為擁有由Chamberlin所持有之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李先生分別於 L&W 及 HSO 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實質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從受控公司中擁有239,856,5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周女士實質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分別於 L&W 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2,311,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周女士 (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周女士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周女士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訂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周女士之加入本集團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炯泉先生、陳文龍先生及周麗華女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